

(註:本服務之條款,由會員律師群協助擬定,並提供本站法律諮詢服務)

唐果老師婚姻介紹所服務條款(本契約適用於 愛戀 104 網站 www.match104.com)

113.06 修正

歡迎您加入愛戀 104 網站註冊成為會員,當您選擇加入網站成為會員時,即視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條款之全部內容,若您不同意,請立即登出並停止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任何會員服務。

(以下以「本人」簡稱委託人(即甲方);愛戀 104 網站或唐果提供的服務以「唐果」簡稱受託人(即乙方))

壹、甲方之權利義務與條款

- 01、本人保證無婚姻,確實單純為尋找結婚對象或伴侶而來,若有發生惡意欺騙情事,願負法律責任。
- 02、本人保證不會透過本服務來進行援交、性交易或其他非法行為。
- 03、本人保證不會對本網站會員做任何行銷行為(如推銷、保險、傳銷、直銷等),也不會對其他會員有騷擾之行為,亦不得利用會員資料做其他業務用途;一經發現永久停權,且需負個資法責任。
- 04、本人了解乙方所提供的服務(含愛戀 104),並同意履行業務;若甲方感到不滿意可立即退出,已繳納的費用,則不予退還。
- 05、本人同意不會將個人的地址、電話、郵件信箱、即時通訊帳號及連結等資訊,公布於愛戀 104 網站的任何頁面之中。
- 06、為尊重隱私權,本人了解並同意在愛戀 104 網站瀏覽的資料或乙方所提供之資訊,不得轉寄、下載或傳閱。
- 07、本人了解也同意,唐果老師提供的婚友介紹服務是採取「男女雙方有意願制」,無法保證排約,若對方無意願絕不勉強;應隨緣把握,了解自己條件、調整自己,以開創更多認識異性機會,往婚姻之路邁進。

08、【會員一對一排約收費表】(「排約」:意指安排約會見面之意,本站收入盈餘之 1/10 提撥公益)

*收費方案/排約方式:(排約成立,以男女雙方,都看過相片/資料/了解背景,有同意再安排見面)		
下述方案擇一加入會員後,於本站經營期間皆為有效會員,聯誼活動享有會員價,結婚時結案。		
★「實體排約」(區域:台中/彰化/雲林):意指唐果「在場」介紹雙方認識,安排好見面時間地點,男女方赴約。		
★「通訊排約」(全國不受限):意指唐果「不在場」,通訊方式安排約會,女方指定時間地點,男女方自行見面。		
男生	A 方案 基本型	*基本方案【自選對象】先看女生資料相片,主動按下見面邀請,個人檔案需公開。(參閱 15.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會報名費 3600 元,單次排約介紹費 1000 元,結婚媒人介紹謝禮 13800 元。
	B 方案 積極型	*積極密集專人排約:【唐果主動媒合排約】量身規劃、輔導及協助,快速找到對象。 ※享有主動媒合配對排約及聯誼優先:包含會員非公開檔案,及私下媒合看照/資料/諮詢/輔導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專案 VIP 一年 16000 元」單次排約費 1200 元,結婚謝禮隨喜。(到期歸至 A 方案會員)
	C 方案 私密型	*私密專人排約:【唐果主動媒合排約】量身規劃、輔導及協助,快速找到對象。 ※本案適用:有特殊要求對象、檔案不公開、不想註冊,不放相片,資料私密,私人秘書服務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特 VIP 方案一年 36000 元」單次排約費 1200 元,結婚謝禮隨喜。(到期歸至 A 方案會員)
女生		*1.入會面試認證費用 400 元、終身排約介紹不收費,成功結婚再包媒人介紹謝禮 13800 元。 *2.需負擔實體面談服務的當日飲料消費。 *3.檔案不公開、不註冊、不放相片、有特殊要求對象者~請洽談。
成功結婚 成功介紹 謝禮紅包		*1-介紹謝禮金(喜餅)~請新人於婚宴前包給,亦可以匯款方式。 *2-唐果提供會員提親、訂婚及結婚之禮俗諮詢,若需唐果做媒主持儀式者,紅包另計費。 *3-不婚族群、二春、大齡等,乙方若介紹成功,有穩定交往對象者,請包隨喜紅包給乙方。

8-1 本合約經修正後,於 106/8/31 前簽約者,結婚介紹謝禮 15000 元;106/9/1 後簽約者,結婚介紹謝禮 13800 元。

8-2 繳費後欲退費者請於訂立本約款後七日內提出申請,且需扣除手續費 1000 元;之後皆不退費、不保留。

8-3 上述購買之權利僅限會員本人使用,不得轉讓;有期限者,自訂立本約後次日起計算,不得延長。

8-4 本站之系統功能,繳費後可永久使用,於會員結婚時,立即關閉功能及檔案,終止會員權利與服務。(請注意!加入會員後,經過多年,該甲方若需重新面談必要時,乙方有權收取面談費用,或以當下報名費補收差額)

8-5 男生加入會員之優惠折扣 (*本站優惠, 僅能擇一使用, 適 A1 案)。

(1) 本站支持公益, 男會員持半年內捐款收據 1000 元或捐血者, 享免費排約一次, 僅限申請一次。(宗教類不受理)

(2) 家境清寒或繳費有困難者, 可再議減價或免費, 請主動提出申請。(需繳低收入證明)

09、當甲方使用愛戀 104 網站各項功能時, 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受本網站規定之所有內容。乙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規定之內容, 建議會員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。甲方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網站各功能, 視為甲方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。

10、排約規則說明 (男方女方雙方同意見面, 排約成立)

●實體排約(台中/彰化/雲林):「唐果在場-安排見面」, 由唐果聯絡好時間地點, 男女方赴約; 目前僅有中部地區才有提供唐果在場排約服務, 北部及南部地區會員僅能採以通訊排約方式。(男方排約費-約會當天收)

●通訊排約(全國不受限):「唐果不在場-男女自行見面」, 唐果以通訊方式安排, 由女方提出時間與地點, 男方同意後, 男女方赴約。(男方排約費-見面前匯款)

(1) 男女方接受排約後, 男方請收到排約費匯款通知, 於見面前三日內完成, 若未匯款, 視同放棄; 乙方安排好約會, 若有一方反悔排約, 排約費可以保留, 但不退費, 請於一個月內使用完畢, 逾期無效。

(2) 排約紀錄不佳者, 乙方不再提供服務, 且不得再參加乙方所舉辦的任一活動, 並停止會員權利與服務。

(3) 乙方提供雙方連絡資訊為電話及 LINEID (若有特殊狀況, 請甲方主動提出要求), 若男女方已聯絡/或見面者(任何形式- 含 email/line/電話/見面等),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, 此費用為當次排約的服務費, 以單次列計。

11、**甲方有效期限: 甲方報名繳費加入後, 於本站營業期間皆為有效會員(會員權利終止時間依本契約之內容辦理); 若本站因故停止營業時, 即立即終止會員權利及服務, 甲方不得有異議, 乙方則不再另行通知, 已繳納費用, 不予退還。**

貳、乙方之權利義務、條款與聲明事項

12、**甲方發生違反服務條款情事, 例如未依排約邀約規則、也未能開啟檔案、或在聯誼活動中影響秩序者等, 經查為屬實者, 或已有爭議事件, 乙方可隨時或停止服務及使用網站權利, 已繳納費用則不予退還, 會員不得有異議。**

13、珍惜網站資源, 甲方按下「幸福邀約」後, 會員已答應邀約, 無故取消, 或若已答應對方排約, 未在約定時間內赴約或匯款者, 皆以停權、取消會員資格處理。(停權處分滿期後, 申請恢復會員資格, 需自付行政處理費用)。

14、排約、面談或其他相關資訊通知, 本站以 email、LINE 或電話簡訊聯繫 { 必要時會以電話聯絡 }, 請盡量在三日內回覆; 若認為對象不合適時, 都可再討論, 請勿不回覆, 而造成安排困擾, 紀錄不佳者, 不再提供主動的服務, 取消會員資格。

15、**關於排約對象人選, 建議甲方多利用「自行擇選對象」方式, 按下「幸福邀約」增加排約機會, 當甲方提出見面邀請時, 才會進行排約推薦作業。因會員數逐日增加, 乙方不會主動媒合, 甲方如需唐果媒合配對時, 請主動提出申請。**

16 提醒甲方, 您邀約的對象和實際自身條件相差太大時, 邀約難以成功, 請先評估對方開出的擇偶條件, 衡量自己、調整自己要求、放寬條件, 以開創增加更多認識異性機會。

17、男女交往時, 應**避免金錢借貸往來**, 如有財務糾紛, 甲方請自行負責, 和乙方無關。

18、乙方僅負責提供雙方登記資料/接受委託/安排見面; 外在條件可以衡量, 內在涵養要靠自己觀察了解。甲方應謹慎, 一切順其自然, 務須控制理智, 善意培養感情。

19、乙方所提供的是交友認識機會, 成功與否, 仍得靠自己 and 對象的努力, 務積極把握, 珍惜每次難得緣份。

20、排約後, 尊重會員交留意願, 絕勿口出惡言, 或有騷擾之情事發生, 一經會員投訴, 查為屬實者立即停權。

21、提醒甲方, 聯誼及排約會員、非會員等, 雖經多層把關驗證及面談, 但仍有風險性, 建議甲方仍應盡查證之義務, 例如對方是否有婚姻、有無犯罪前科、品行是否端正、雙方個性是否合適、是否有重大或會影響婚姻之疾病或有暴戾傾向、是否有緣份等, 甲方均應自行評估清楚。如果甲方未盡上開查證義務, 不得事後再向乙方追究任何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22、 甲方面談資料，由該甲方提供之文件或口述資訊加以整理後，適當提供給雙方相識前參考，婚姻狀況、工作職務和家庭現況等個人資訊若有異動，請務必主動提供給乙方更新，若未誠實且隱瞞者，自負法律及民事責任。（註：驗證時甲方提供文件為身份証正反面、工作證明及最高學歷等，記錄後提供給會員參考，真實性請甲方加以謹慎觀察和評估，排約會員有任何異狀時，應盡速反應。）
- 23、 乙方提供男女交往中必要之溝通、協助與輔導；成功婚嫁時，亦可提供結婚過程必須之禮俗諮詢及協助。
- 24、 乙方提供之服務，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
參、甲方會員資料表/委託書/契約

25.★框內欄位由會員本人親自勾選填寫，如有會員投訴、隱瞞事情或資料不實者，除立即停權之外，自負法律及民事責任★

- (1).已繳驗證件有：身份証正反面 畢業證書 工作證明 健保卡 駕照 公司名片 其他:_____
- (2)本人是否曾結婚過婚？..... 1.否；2.有，本人曾有()次婚姻紀錄(二春朋友若成功交往，同意包隨喜紅包給乙方)
- (3).本人是否有前科紀錄？..... 1.否；2.有，本人前科紀錄為：
- (4).本人目前是否有正式交往對象？1.否；2.有；(附註:如有正式交往對象時即不再排約，並同意關閉個人檔案)。
- (5).本人是否有家族遺傳疾病？..... 1.否；2.有，家族遺傳疾病為: _____ (以致會影響婚姻生活者)
- (6).本人健康狀況是否正常？.....1.是；2.否，本人健康狀況異常:有視障聽障肢障身心障礙精神疾病其他
- (7).本人了解也同意，本所是採男女雙方有意願制，無法保證排約，二方皆需看過完整資料及相片後，同意排約才會成立。

(8).本人同意，由乙方「排約介紹、聯誼活動或使用愛戀 104 官網資源」成功結婚時，依約給付媒人介紹謝禮。

★依民法規定辦理，明定雙方協議之金額、給付方、給付時間，此即為一種明確可得之約定，請會員依約支付。

男生，報名：___案，報名費：_____，同意成功結婚包媒人介紹謝禮：\$13800 元(或依合約方案給付)

女生，需備:1.未對獎發票十張，2.資料處理費 400 元，3.同意成功結婚包媒人介紹謝禮：\$13800 元

- (9).本人保證排約當下必須是沒有交往男女朋友及婚姻，以誠信排約及單一交往，如有隱瞞，必追究責任且終止會員。
- (10).本人同意參加本站一對一排約及聯誼活動，當天配合攜帶「身份証正本」提供檢驗，配偶欄是否單身。
- (11).本人保證所填資料均為屬實，已閱讀上述條款並了解全部內容，且同意遵守；若違反規定，自付法律責任並終止會員。

愛戀 104 網站會員編號(www.match104.com)：

委託人(甲方)本人簽名：_____ 身份証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: 男 女

戶籍地址：_____

現職公司名稱: _____ 現職公司職務：_____

最高學歷畢業學校: _____ 仍在學者(說明): _____

受託人(乙方):唐果老師婚姻介紹所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唐果行銷創意工作坊，政府立案/統一編號 82630890)